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支玻璃钢膜壳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康普玻璃钢压力容器有限
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支玻璃钢膜壳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20412-89-02-6282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建华	联系方式	1360611762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常州市武进县</u> （区） <u> </u> / 乡（街道） <u>礼嘉镇新辰村武进大道旁</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00</u> 分 <u>2</u> 秒， <u>31</u> 度 <u>37</u> 分 <u>5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97 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备案证号：武行审技备[2021]116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60m ² （依托现有）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常州市人民政府 常政复【2016】9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p>礼嘉镇发展的功能定位为常州市城市近郊的环境宜人的江南工业名镇。城乡协调发展，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两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一心即为礼嘉镇镇区核心商贸服务中心；两轴即为功能景观轴和交通景观轴；两区即为东北部生活区和西、南部工业区。礼嘉镇将以“十三五”规划发展战略为契机，狠抓重点项目、重大工程推进：</p> <p>①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充分利用现有产业基础和市场、技术优势，重点发展农业机械、电子电器、家用电器、汽摩配件、轻工塑料等支柱产业。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p> <p>②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大力发展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信息网络和高端制造产业，积极引导企业发展方向向战略性新兴产业挂、靠、投、产。加快更新引进先进技术装备，用先进技术正版改造传统产业，淘汰落后产能，高新技术产业产品及生产企业占规模企业数达 80%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经济总量的七成以上。根据武进区礼嘉镇工业园区规划可知：礼嘉镇工业用地以武进大道为界，将礼嘉工业园区规划为南北两片，规划用地总面积 317.72 公顷。南片工业园：位于武进大道南侧，东至大明路，西至夏城路。主要功能：以农机动力、制冷器材等产业为主的工业集中区，引导培育激光设备、仪表仪器等高端产品，积极培育机械领域产业相关的新兴的高技术产业。禁止发展钢铁、冶金、印染、化工等产业。南区要重点发展，关键是要发展五大产业和科技含量比较高、发展后劲足的企业和项目，另外规划留有一定的发展空间，主动接收高新区大企业、大项目的配套辐射作用。</p> <p>北片工业园：位于武进大道北侧，东至礼坂路，西至行政边界。主要功能：以建材、轻工塑料、电子电器为主的工业集中区。靠近生活区规划布局一类工业，对原有低技术，污染产业进行技术升级和产业调整，引导电子电气设备、激光设备、仪表仪器等高端产品。积极培育电子领域产业相关的新兴的高技术产业。禁止发展钢铁、冶金、印染、化工等产业。北区发展空间小，主要任务是巩固、整合、提升和提高区内企业</p>
--------------------------------------	---

	<p>的投资密度和产出密度。</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武进大道旁，属于规划中的北片工业园区，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武集用（2006）第 1204215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相关规划。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玻璃钢膜壳项目，属于轻工业，不属于禁止发展产业，与礼嘉镇总体规划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判断类型</th> <th style="width: 60%;">对照简析</th> <th style="width: 25%;">是否满足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产业政策</td> <td>本项目属于玻璃钢膜壳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本项目属于玻璃钢膜壳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本项目属于玻璃钢膜壳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类目录中的项目，不涉及淘汰类目录中的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本项目属于玻璃钢膜壳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本项目已在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行审技备（2021）116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中高能耗项目。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本项目距离武进区内大气国控站点常州市武进区星韵学校及常州市武进生态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body> </table>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玻璃钢膜壳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是	本项目属于玻璃钢膜壳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本项目属于玻璃钢膜壳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类目录中的项目，不涉及淘汰类目录中的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	是	本项目属于玻璃钢膜壳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在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行审技备（2021）116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中高能耗项目。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本项目距离武进区内大气国控站点常州市武进区星韵学校及常州市武进生态环	是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玻璃钢膜壳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是																
		本项目属于玻璃钢膜壳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本项目属于玻璃钢膜壳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类目录中的项目，不涉及淘汰类目录中的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	是																
		本项目属于玻璃钢膜壳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在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行审技备（2021）116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中高能耗项目。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本项目距离武进区内大气国控站点常州市武进区星韵学校及常州市武进生态环	是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与江苏“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内容</th> <th style="width: 60%;">符合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																	

			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省域管控要求，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为宋剑湖湿地公园，距离为8.8km，位于本项目东南侧。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根据其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以及太湖流域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量在滨湖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故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0）》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且通过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电，年用电量为24.84万千瓦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可控制在30.53吨标准煤（当量值）以内。本项目所在地电力资源由当地电网公司输送。本项目将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2)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			
表 1-3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	

	束	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田范围内。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 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环境风险防 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且企业具有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 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玻璃钢膜壳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新建企业，未新增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 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

	水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p>(3)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武进大道旁，为一般管控单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内容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30%;">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td> <td>本项目为玻璃钢膜壳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的行业。符合相关规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td> <td>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量在武进区内平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td> <td>本项目建成后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2) 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td> <td>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为玻璃钢膜壳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的行业。符合相关规划。	符合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量在武进区内平衡。	符合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建成后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符合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2) 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为玻璃钢膜壳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的行业。符合相关规划。	符合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量在武进区内平衡。	符合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建成后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符合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2) 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利用土地资源。(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3、与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各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 第四章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 中第三章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为玻璃钢膜壳项目, 不在上述限制和禁止行业范围内;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各类固废合理处置, 不外排。因此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 中明确了严格环境准入, 落实“五个不批”和“三挂钩”、国家和省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等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要求; 并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等文件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条款之列。	相符

		列出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	根据《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中要求“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与规划相容。	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条例规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调漆、喷漆、烘干、洗枪废气经车间负压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管理办法规定：“①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调漆、喷漆、烘干、洗枪废气经车间负压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p>《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p>	<p>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 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调漆、喷漆、烘干、洗枪废气经车间负压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效率不低于 90%。</p>	<p>相符</p>
<p>《2019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19】29 号）</p>	<p>方案规定：“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p>	<p>本项目无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有机废气均采取措施后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p>	<p>相符</p>
<p>《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p>	<p>“加快推进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6 个重点行业的治理任务；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减少 VOCs 产生；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调漆、喷漆、烘干、洗枪废气经车间负压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符合要求。</p>	<p>相符</p>
<p>《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p>	<p>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中“禁止类”项目。</p>	<p>相符</p>

		<p>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岸线、河道治理、洪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p>	
--	--	---	--

		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排放项目。		
2、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环大气〔2020〕33 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为玻璃钢膜壳，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符合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有机废气均采取措施后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企业在投产后将建立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材料，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进行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及管控。	相符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洗枪废气经车间负压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3)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快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进度。	本项目为玻璃钢膜壳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符合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有机废气均采取措施后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企业在投产后将建立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符合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文件要求。																		
深化改造治污设施	加大对企业治污设施的分类指导，鼓励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组织专家对重点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效果开展评估，对设施工程设计不规范、设施选型不合理、治污设施简易低效(无效) 导致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不达标企业，提出升级改造要求，6 月底前完成改造并通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逾期未改造或改造后排放仍不达标准的，依法予以关停。VOCs 排放量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 80%。加快推进加油站、油罐车和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完成原油、汽油、石脑油等装船作业码头油气回收治理。		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洗枪废气经车间负压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	符合																	
<p>4、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T3500-2019)、《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使用高固份漆0.22t/a，漆密度约为1.1g/cm³，挥发分占比30%；使用稀释剂0.037t/a，密度为0.78g/cm³，挥发分占比1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本项目调配涂料 VOC 含量计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涂料</th> <th>调配比例</th> <th>密度 kg/L</th> <th>混合后 VOC 含量 (单位 t)</th> <th>混合后体积(单位 m³)</th> <th>调配后漆料 VOC 含量 (g/L)</th> <th>涂料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高固份漆</td> <td>6</td> <td>1.1</td> <td rowspan="2">0.102</td> <td rowspan="2">0.247</td> <td rowspan="2">415.64</td> <td rowspan="2">溶剂型</td> </tr> <tr> <td>稀释剂</td> <td>1</td> <td>0.78</td> </tr> </tbody> </table> <p>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面漆的 VOC 限量值最高值 480g/L)，本项目使用的高固份漆满足该要求，具体见表 1-9。</p>					涂料	调配比例	密度 kg/L	混合后 VOC 含量 (单位 t)	混合后体积(单位 m ³)	调配后漆料 VOC 含量 (g/L)	涂料类型	高固份漆	6	1.1	0.102	0.247	415.64	溶剂型	稀释剂	1	0.78
涂料	调配比例	密度 kg/L	混合后 VOC 含量 (单位 t)	混合后体积(单位 m ³)	调配后漆料 VOC 含量 (g/L)	涂料类型															
高固份漆	6	1.1	0.102	0.247	415.64	溶剂型															
稀释剂	1	0.78																			

表 1-9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要求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限值
工业防护涂料	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	面漆 ≤480g/L

对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T3500-2019) 中表 6 机械设备中 VOCs 限量的要求(面漆的 VOC 限量值最高值 590g/L), 本项目使用的漆满足该要求, 具体见表 1-10。

表 1-10 机械设备涂料中 VOCs 限量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限值
溶剂型涂料	面漆	≤590g/L

对照《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 中表 2 机械设备涂料中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 VOCs 限量的要求(面漆的 VOC 限量值最高值 550g/L), 本项目使用的漆满足该要求, 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要求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限值
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	面漆	≤550g/L

5、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中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 限值为 900g/l。本项目使用稀释剂作为清洗剂对喷枪进行清洗, 根据稀释剂的成分报告, 挥发量为 100%, 密度为 0.78g/cm³, 则本项目清洗剂中 VOC 含量为 780g/L, 故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要求。

6、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苏大气办[2021]2 号和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规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挥发分为 415.64g/L, 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	符合

		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标准中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面漆的 VOC 限量值最高值 480g/L）。 论证材料详见附件 15。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挥发分为 415.64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标准中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面漆的 VOC 限量值最高值 480g/L）。	符合
	强化排查整治	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将安排专人负责建立环氧树脂胶的购销台账，并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符合
<p>由于企业生产的玻璃钢膜壳必须能够在高温、低温、高盐、酸性、碱性、含溶剂化学品等各种水质环境条件下稳定工作，水性涂料难为在涂层的阻燃性、硬度、韧性、耐酸性、耐碱性、耐水性、耐候性等性能方面满足技术要求。</p> <p>本项目使用的涂料挥发分为 415.64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标准中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面漆的 VOC 限量值最高值 480g/L）。企业涂装采用</p>				

油性涂料具有无法替代性论证材料详见附件 15。

6、与《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区玻璃钢行业大气污染专项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区玻璃钢行业大气污染专项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对玻璃钢企业实施分类整治：

“1、对排查中发现属于“危污乱散低”企业的，严格按照要求实施分类整治，对违法建设、违法用地、违法排污的，依法实施“两断三清”，予以取缔；对于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各乡镇板块、执法局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联合执法，依法采取停水、停电、拆除设施设备等强制手段予以关停。

2、对企业存在环境安全隐患、废气收集率低、设施不能正常稳定运行的，限期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治，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实施停产整治。

3、对备案手续和环评手续齐全的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情况下，企业对照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实施提标改造。同时鼓励企业实施环保改造升级，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玻璃钢行业的引领性企业要求，实施环保设备改造升级。”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武进大道旁，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总体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原有项目“年产 14400 支玻璃钢膜壳项目”环评文件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2019 年 11 月 6 日通过竣工验收，不属于“危污乱散低”企业。

本项目仅对新增的 3000 支玻璃钢膜壳半成品，进行试压、补腻子、手工打磨、喷漆加工，**不进行玻璃钢膜壳的缠绕、烘干，不增加玻璃钢产品的产能**。本项目喷漆和烘干均在密闭的车间进行，采用车间整体抽风，废气收集率可满足要求。根据核算（详见表 4-1），本项目废气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玻璃钢行业的引领性企业要求，本项目相符性情况见下表。

表1-13本项目与玻璃钢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要求	相符性分析
能源类型	全部使用电、天然气、外购蒸汽	本项目使用电能，符合要求。
装备水平	热固型产品采取机械化生产（除手糊工艺外）；热塑型产品采用自动化生产	本项目为热固型产品，主要为手糊工艺。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袋式除尘等工艺；2、有机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吸附等组合工艺或燃烧等工艺	本项目颗粒物通过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符合要求。
排放限值	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60mg/m ³ ，排放速率不高于 3.0kg/h，本地排放标准严于该要求的，执行本地排放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 ³ ，监控点 NMHC 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 ³	根据废气源强核算（详见表 4-1），本项目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60mg/m ³ 且排放速率不高于 3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且排放速率不高于 1kg/h，满足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 ³ ，监控点 NMHC 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 ³ ，满足要求。
无组织排放	1、生产车间采取封闭措施；2、涉 VOCs 排放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无法密闭工序在封闭车间内采取局部负压、局部收集装置（包括缠绕工序、手糊工艺、喷射工艺等，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4、含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存储，密闭管道输送，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5、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涉 VOCs 排放的工序在密闭的车间进行，手工打磨工序在密闭的打磨车间进行，车间均采用整体抽风，使车间处于微负压状态，废气收集效率高。含 VOCs 原辅料均储存在密闭容器内，存放在室内单独原料仓库，满足要求。
监测监控水平	涉 VOCs 排放独立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至少安装一套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建成后拟安装一套 NMHC 在线监测设施，并保存监控数据。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竣工验收文件；3、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4、一年内第三方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信息记录、主要原辅材料

	<p>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燃烧室温度、解析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含烟气量和污染物出口浓度的月度 DCS 曲线图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管理制度健全：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p>消耗记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区玻璃钢行业大气污染专项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同时满足行业相关环保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常州康普玻璃钢压力容器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8 日，企业位于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武进大道旁，经营范围包括：玻璃钢膜壳、五金件、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该厂区“年产 14400 支玻璃钢膜壳项目”环评文件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2019 年 11 月 6 日通过竣工验收。</p> <p>随着客户的拓宽，要求产品膜壳用于海水淡化中，为满足产品膜壳在海水淡化中更高的耐压、耐蚀的程度，企业投资 100 万元，使用高固份漆对新增的 3000 支玻璃钢膜壳半成品进行喷涂，不进行玻璃钢膜壳的缠绕、烘干，仅进行试压、补腻子、手工打磨、喷漆加工，并对原有喷漆房进行技改，将原有的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中 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需编制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本项目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p> <p>2、项目名称、地点、性质</p> <p>项目名称：年产 3000 支玻璃钢膜壳技改项目。</p> <p>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武进大道旁。</p> <p>建设单位：常州康普玻璃钢压力容器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技改扩建。</p> <p>占地面积：1760m²。</p> <p>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例为 15%。</p>
------	--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原有项目喷漆时间为每天 3h，本项目新增产品喷漆时间为每天 2h，全厂合计喷漆时间为每天 5h。企业现拥有员工 10 人，不新增人员。


建设进度：本项目建设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

四周环境：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武进大道旁，厂区东侧为空地，隔路为青洋快速路；南侧为武进大道；西侧为常州市银鼎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池塘。最近居民点为厂界北侧 82m 处的桑园村，喷漆房和烘房离桑园村 112m。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支/年)			年运行 时数 h	
			技改扩 建前	技改扩 建后	变化量		
1	玻璃钢膜壳 生产线	玻璃钢 膜壳		14400	17400	+3000	2400

4、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主体工程	车间一	1470	1470	原有项目，共 1 层，共 4 台车床、1 台磨床、1 台水压机、2 台行车
	车间二	270	270	原有项目，共 1 层，共 1 台传绕机，6 台烘箱
	喷漆房	56	56	依托原有，8m×7m×2m
	烘房	14.4	14.4	原有烘干工段在喷漆房内进行，本项目单独设立烘房 8m×1.8m×1.8m
	办公区	300	300	依托原有，共 3 层，仅用办公楼的第二层
储运	原料仓库	175m ²		本项目依托，储存原料

工程	成品仓库	175m ²	本项目依托，储存成品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24.84 万度/年	区域供电	
环保工程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		
	废气	调漆、喷漆、烘干、洗枪废气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15m 排气筒	本项目新增
	一般固废堆场	14m ²	位于厂区南侧，依托原有	
	危废仓库	15m ²	位于厂区西南角，依托原有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5、本项目公辅设备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公辅设备依托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出租方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设置情况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厂房	常州武进区礼嘉天然石材经营部	租用常州武进区礼嘉天然石材经营部厂房，租赁面积为 1500m ²	依托可行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储存	租赁公司自行负责	位于车间内	依托可行
	运输	租赁公司自行负责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进行运输，所有原料、产品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逸散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具备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用车辆运输。	本项目设置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厂区内供电线路已完善	用电 24.84 万度/年，依托出租方供电线路	依托可行
	供水系统	厂区内给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可行
	排水系统	厂区内已设置污水排污口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依托可行
	绿化	厂区内已进行绿化	依托出租方现有绿化	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废气处理设施 1 套，排气筒 1 个	本项目技改
	废水处理	一个污水接管口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接管口	依托可行
	噪声处理	/	建筑隔声、隔声罩、减	本项目设置

			震垫等	
	危险废物仓库	/	设置危废仓库 1 个	依托原有
	一般固废仓库	/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 个	依托原有

常州康普玻璃钢压力容器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武进大道旁，利用已租的厂房进行生产。

常州武进区礼嘉天然石材经营部，所在地具备接管条件，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一旦发生污染事故，经企业调查常州康普玻璃钢压力容器有限公司为事故方，则事故责任由常州康普玻璃钢压力容器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6、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表 2-4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指标	单位	年耗量 (t/a)			最大存储量	来源、运输方式
				技改扩 建前	技改扩 建后	变化量		
1	塑料薄膜	塑料	t	1	1.2	+0.2	0.05	外购、汽 运
2	纸箱	/	t	5	6	+1	0.1	
3	玻璃纤维	/	t	200	200	0	10	
4	固化剂	25kg/桶, 脂肪胺	t	15	15	0	0.05	
5	环氧树脂	20kg/桶, 双酚 A	t	30	30	0	0.0025	
6	增韧剂	25kg/桶	t	1.5	1.5	0	0.05	
7	腻子	3kg/桶, 不饱和树脂 34%、分散剂 1%、防沉剂 1%、钛白粉 2%、滑石粉 61.5%、助剂等 0.5%；密度 1.3g/cm ³	t	0.05	0.06	+0.01	0.003	
8	半成品玻璃钢膜壳	长度 2.5m、外孔径 0.2m	支	0	3000	+3000	10	
9	水性漆	有机硅改性羟基丙烯酸树脂 45%、醋酸丁酯、PMA12%、钛白粉、消泡剂、流平剂 13、水 30%	t	2.1	2.1	0	0.1	
10	高固份漆	醇酸树脂 70%-80%、200#溶剂汽油 10%-20%、芳烃溶剂（乙酸丁酯）0-10%，20kg/桶	t	0	0.22	+0.22	0.022	
11	稀释剂	200#溶剂汽油，14kg/桶	t	0	0.042	+0.042	0.014	

表 2-5 项目产品表面处理具体规格

序号	工艺	用漆量核算
1	喷漆	本项目新增的 3000 支的喷涂面积为 3492182.4 平方分米，漆膜厚度为 0.02cm，仅喷涂一层，喷漆效率为 50%，油漆固含量 70%，油漆密度约 1.1g/cm ³ ，需要高固份漆 0.2195t/a，本项目共使用高固份漆为 0.22t/a，满足生产要求。

表 2-6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醇酸树脂	/	黄褐色粘稠液体。是豆油改性的季戊四醇和邻苯二甲酸酐缩聚物在 200 号汽油溶剂中的溶液。遇高温、明火、氧化剂有引起燃烧危险。	闪点 23~61℃	/
200#溶剂油	C ₅ H ₁₂ ~C ₁₂ H ₂₈	无色透明液体，沸点：145~210℃，相对密度（水=1）：0.78，引燃温度：270℃。	闪点 33℃，爆炸极限（体积分数）：1.4%~6.0	/

7、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见表 2-7。

表 2-7 运营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技改扩 建前	技改扩 建后	变化量	
1	传绕机	YR2-355M1-6	台	1	1	0	利用原有
3	车床	C5112A	台	4	4	0	利用原有
4	烘箱	非标	台	6	6	0	利用原有
5	水磨床	M73	台	2	2	0	利用原有
6	钻床	Z5100	台	2	2	0	利用原有
7	水压机	SUPF	台	1	2	+1	本项目新增 1 台
8	空压机	/	台	1	1	0	利用原有
9	喷枪	/	把	1	2	+1	淘汰原有，本项目新增 2 把
10	喷漆房	8m×7m×2m	个	1	1	0	利用原有
11	烘房	8m×1.8m×1.8m	个	0	1	+1	原有烘干工段在喷漆房内进行，本项目单独建设 1 个烘房
12	环保设备	/	套	1	1	0	针对原有项目喷漆烘干工段废气，环保设备由原有的水喷淋+活性炭改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8、平面布局

厂区车间一主要进行水磨、车加工等，车间二进行环氧树脂的传绕和烘干，本次技改扩建项目主要涉及喷漆房和烘房，喷漆房和烘房位于厂区南侧，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角，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

9、有机物物料平衡

表 2-8 漆料、稀释剂成份比例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用量(t/a)	成分	比例	含量(t/a)
1	高固份漆	0.22	固份	70%	0.154
			有机挥发份	30%	0.066
2	稀释剂	0.042	有机挥发份	100%	0.042

表 2-9 VOCs 平衡表

入方				出方	
来源	用量 (t)	含量成分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t)	去向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t)
高固份漆	0.22	30%	0.108	有组织	0.00975
				无组织	0.0108
稀释剂	0.042	100%		活性炭吸附	0.08745
合计	/	/	0.108	/	0.108

表 2-10 物料平衡表

原辅料	年耗量 (t)	入方		出方	
		成分	含量 (t)	物料名称	输出量 (t)
高固份漆	0.22	固体分	0.154	产品漆膜	0.015
		挥发分	0.066	漆雾	0.077
		/	/	非甲烷总烃	0.066
		/	/	漆渣	0.062
稀释剂	0.042	挥发分	0.042	非甲烷总烃	0.042
合计	0.262	合计	0.262	合计	0.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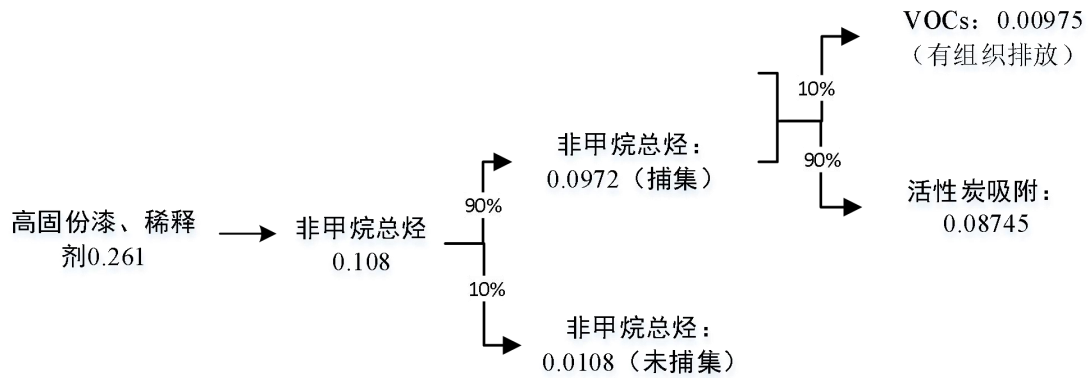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t/a)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玻璃钢膜壳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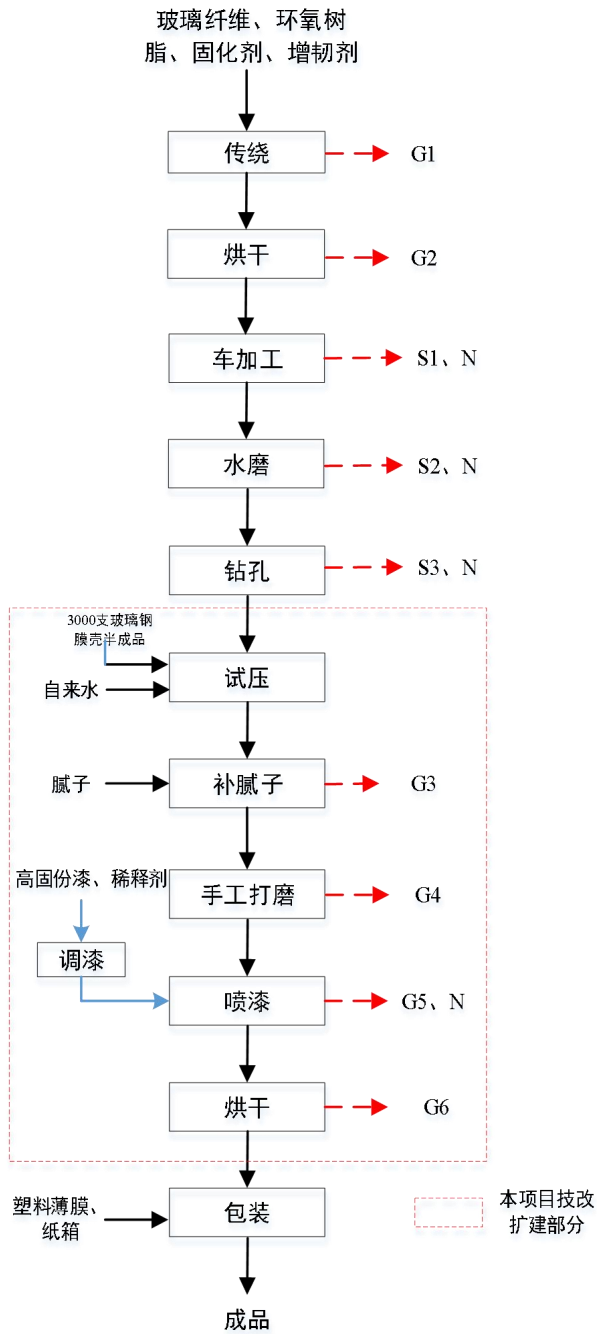


图 2-2 玻璃钢膜壳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新增的 3000 支玻璃钢膜壳为半成品，不涉及树脂传绕、烘干、车加工、水磨、钻孔，进行试压、补腻子、手工打磨、喷漆、烘干、包装。

传绕：将外购的玻璃纤维通过传绕机进行传绕，传绕过程中传绕预先调配好的不饱和树脂（环氧树脂、固化剂和增韧剂按一定比例混合而成，混合过程在车间二内进行），该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G1）产生。

烘干：将传绕后的工件通过烘箱进行烘干，以电加热的形式加热至 130℃ 左右烘烤 3 小时，该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G2）产生。

车加工：将烘干后的工件通过车床进行车加工，该工序有边角料（S1）和机械噪声（N1）产生。

水磨：将车加工后的工件通过磨床在水中水磨，水磨用水经车间内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该过程有水磨边角料（S2）和噪声（N）产生。

钻孔：使用钻床在膜壳的一端打 2 个孔，装入接头，该过程有边角料（S3）和噪声（N）产生。

试压：将水磨后的工件进行试压，本项目试压过程中依托原有的沉淀池进行检验，完成检验的试压水回流至沉淀池内，沉淀池内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试压水量。

补腻子：试压过程中细小缝隙处添加腻子，该过程有有机废气（G3）产生。

手工打磨：使用砂纸进行手工打磨，该过程有打磨粉尘（G4）产生。

调漆、喷漆：将高固份漆按 1:6 比例加稀释剂进行搅拌调和，调和后对产品进行喷漆，仅喷涂 1 次（新增产品的每天喷漆时间为 2h），该工序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该工序有颗粒物、有机废气（G5）和噪声（N）产生。

烘干：喷漆后的工件于密闭烘房内加热固化（每天烘干时间为 4h），该工序有有机废气（G6）产生。

包装：将烘干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

表2-11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物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 ₃	补腻子	非甲烷总烃
	G ₄	手工打磨	颗粒物
	G ₅	调漆、喷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 ₆	烘干	非甲烷总烃
	/	洗枪	非甲烷总烃
固废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	喷漆	漆渣
	/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原有项目概况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2-12。

表2-12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审批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年产 14400 支玻璃钢膜壳项目	报告表	2019 年 2 月 18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武行审投环[2019]93 号	2019 年 11 月 6 日完成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常环武太验[2019]54 号

2、原有项目生产设备**表2-13原有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量	实际量	备注
1	传绕机	1 台	1 台	一致
2	车床	4 台	4 台	一致
3	烘箱	6 台	6 台	一致
4	水磨床	2 台	2 台	一致
5	钻床	2 台	2 台	一致
6	水压机	1 台	1 台	一致
7	空压机	1 台	1 台	一致
8	喷枪	1 把	1 把	一致

3、原有项目原辅材料**表 2-14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环评量 (t/a)	实际量 (t/a)	备注
1	塑料薄膜	1	1	一致
2	纸箱	5	5	一致
3	玻璃纤维	200	200	一致
4	固化剂	15	15	一致
5	环氧树脂	30	30	一致
6	增韧剂	1.5	1.5	一致
7	腻子	0.05	0.05	一致
8	水性漆	2.1	2.1	一致

4、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1) 玻璃钢膜壳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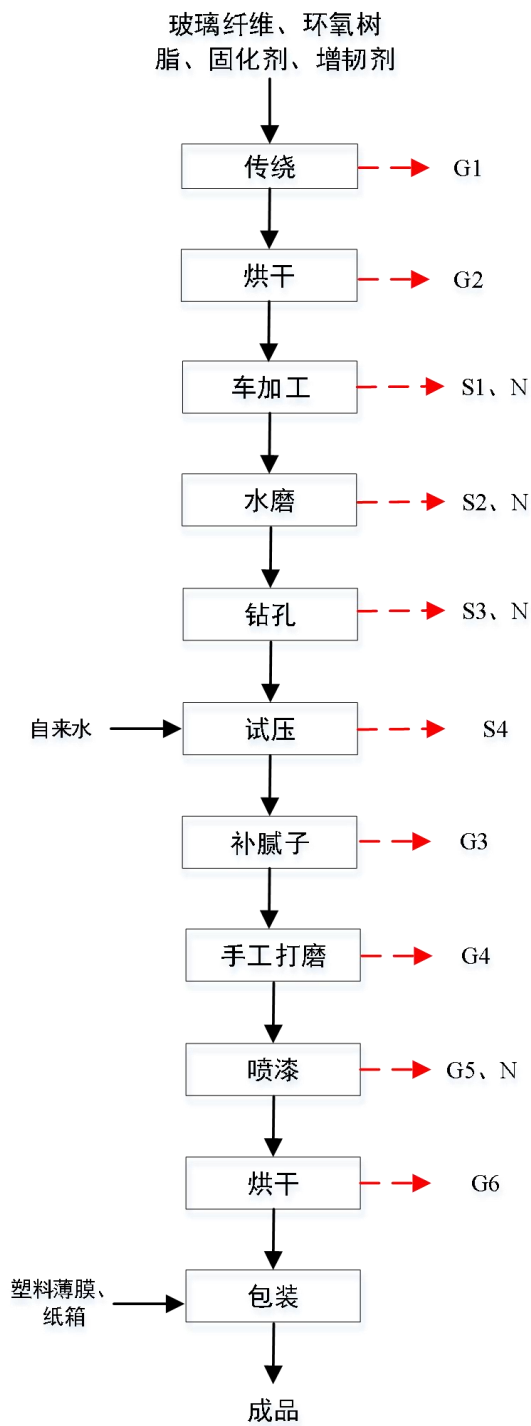


图 2-3 玻璃钢膜壳工艺流程图

传统：将外购的玻璃纤维通过传统机进行传统，传统过程中传统预先调配好的不饱和树脂（环氧树脂、固化剂和增韧剂按一定比例混合而成，混合过程在车

间二内进行)，该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G1）产生。

烘干：将传绕后的工件通过烘箱进行烘干，以电加热的形式加热至 130℃左右烘烤 3 小时，该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G2）产生。

车加工：将烘干后的工件通过车床进行车加工，该工序有边角料（S1）和机械噪声（N1）产生。

水磨：将车加工后的工件通过磨床在水中进行水磨，水磨用水经车间内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该过程有水磨边角料（S2）和噪声（N）产生。

钻孔：使用钻床在膜壳的一端打 2 个孔，装入接头，该过程有边角料（S3）和噪声（N）产生。

试压：将水磨后的工件进行试压，该过程有不合格品（S4）产生。

补腻子：试压过程中细小缝隙处添加腻子，该过程有有机废气（G3）产生。

手工打磨：使用砂纸进行手工打磨，该过程有打磨粉尘（G4）产生。

喷漆：使用水性漆对试压合格后的产品进行喷漆，喷涂 1 次（每天喷漆时间为 3h 左右），项目使用成品水性漆，该工序在喷漆房进行，该工序有颗粒物、有机废气（G5）和噪声（N）产生。

烘干：喷漆后的工件于喷漆室内加热固化 1h 左右，该工序有有机废气（G6）产生。

包装：将烘干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5、验收监测

“常州康普玻璃钢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年产 14400 支玻璃钢膜壳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2 日~3 日进行验收，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全部验收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全部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5 废水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pH	COD _{Cr}	SS	NH ₃ -N	TP
CZFS08020 01-1-1-1	微浊、微臭、 无浮油	7.21	151	41	12.2	0.70
CZFS08020 01-1-1-2	微浊、微臭、 无浮油	7.27	170	37	13.5	0.66

CZFS08020 01-1-1-3	微油、微臭、 无浮油	7.25	156	40	13.1	0.73
CZFS08020 01-1-1-4	微油、微臭、 无浮油	7.23	160	36	12.9	0.71
日均值 (2019.8.2)	——	——	159	39	12.9	0.7
CZFS08020 01-1-2-1	微油、微臭、 无浮油	7.26	159	39	12.4	0.68
CZFS08020 01-1-2-2	微油、微臭、 无浮油	7.24	138	42	13.9	0.62
CZFS08020 01-1-2-3	微油、微臭、 无浮油	7.21	150	35	13.2	0.72
CZFS08020 01-1-2-4	微油、微臭、 无浮油	7.28	156	38	12.8	0.69
日均值 (2019.8.3)	——	——	151	39	13.1	0.68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监测，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

检测点位		FQ01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a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日期		2019.8.2			2019.8.3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含湿量	%	2.8	2.8	2.8	2.8	2.8	2.8
烟气温度	℃	28.7	28.7	28.7	28.7	28.7	28.7
烟气流速	m/s	3.7	3.8	3.5	3.7	3.5	3.6
烟气流量	m ³ /h	6729	6822	6347	6649	6358	6453
标干流量	Nm ³ /h	5850	5931	5518	5781	5527	561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 m ³	7.94	8.57	8.31	8.76	8.90	8.64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51	0.046	0.051	0.049	0.048
---------------	------	-------	-------	-------	-------	-------	-------

表 2-1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二）

检测点位		FQ01 除尘器进口 b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日期		2019.8.2			2019.8.3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测点烟道截面积	m ²	0.0962			0.0962		
含湿度	%	2.8	2.8	2.8	2.8	2.8	2.8
烟气温度	℃	28.3	28.3	28.3	28.7	28.6	28.6
烟气流速	m/s	13.0	12.7	12.3	12.2	12.4	13.1
烟气流量	m ³ /h	4516	4398	4261	4232	4303	4549
标干流量	Nm ³ /h	3938	3824	3713	3690	3752	3967
颗粒物排放浓度	Nmg/m ³	1.8	1.5	1.6	1.5	1.7	1.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09× 10 ⁻³	5.74 ×10 ⁻³	5.94× 10 ⁻³	5.54× 10 ⁻³	6.38 ×10 ⁻³	7.54× 10 ⁻³

表 2-1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三）

检测点位		FQ01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c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日期		2019.8.2			2019.8.3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测点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含湿度	%	2.8	2.8	2.8	2.8	2.8	2.8
烟气温度	℃	31.6	31.6	31.6	31.6	31.5	31.7
烟气流速	m/s	12.4	12.4	12.7	12.8	12.9	12.9
烟气流量	m ³ /h	12573	12655	12897	13027	13105	13134
标干流量	Nm ³ /h	10912	10981	11150	11265	11342	11364
颗粒物排放浓度	Nmg/m ³ （标态）	8.3	8.6	8.4	8.7	8.2	8.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91	0.094	0.094	0.098	0.093	0.09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4	11.5	10.8	11.4	10.6	1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24	0.126	0.120	0.128	0.120	0.131
表 2-1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四）							
检测点位		FQ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日期		2019.8.2			2019.8.3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道截面积	m ²	0.4418			0.4418		
含湿量	%	4.7	4.7	4.7	4.7	4.7	4.7
烟气温度	℃	32.1	32.1	32.0	32.1	32.3	32.3
烟气流速	m/s	13.6	13.3	13.5	15.4	14.9	13.7
烟气流量	m ³ /h	21598	21147	21495	24425	23624	21861
标干流量	Nm ³ /h	18331	17876	18171	20721	19973	18482
颗粒物排放浓度	Nmg/m ³ (标态)	1.3	1.0	1.1	1.2	1.1	1.3
颗粒物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2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4	0.018	0.020	0.025	0.022	0.024
颗粒物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3.5			3.5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3.05	3.14	3.07	3.06	2.90	2.99
非甲烷总烃最高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056	0.056	0.056	0.063	0.058	0.055
非甲烷总烃最高 允许排放速率	kg/h	10			10		
表 2-2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及气象（一）							
采样日期		2019.8.2					标准限 值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上风向 O1#	下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气象 参 数	风速	m/s	3.2~3.3	3.2~3.3	3.2~3.3	3.2~3.3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气温	℃	38.0	38.0	38.0	38.0	
	湿度	%	53	53	53	53	
	气压	kPa	99.80	99.80	99.80	99.80	
非甲烷总	Nmg/m ³	1.33	1.59	1.42	1.40	4.0	

烃							
颗粒物		mg/m ³	0.156	0.267	0.267	0.244	1.0
检测项目		第二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 O1#	下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3.2~3.3	3.2~3.3	3.2~3.3	3.2~3.3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气温	℃	37.0	37.0	37.0	37.0	
	湿度	%	52	52	52	52	
	气压	kPa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非甲烷总烃		Nmg/m ³	1.19	1.49	1.52	1.44	4.0
颗粒物		mg/m ³	0.111	0.289	0.222	0.222	1.0
检测项目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 O1#	下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3.2~3.3	3.2~3.3	3.2~3.3	3.2~3.3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气温	℃	35.0	35.0	35.0	35.0	
	湿度	%	51	51	51	51	
	气压	kPa	100.23	100.23	100.23	100.23	
非甲烷总烃		Nmg/m ³	1.28	1.54	1.63	1.42	4.0
颗粒物		mg/m ³	0.178	0.200	0.200	0.289	1.0

表 2-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及气象（二）

采样日期		2019.8.3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上风向 O1#	下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3.1~3.2	3.1~3.2	3.1~3.2	3.1~3.2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气温	℃	37.0	37.0	37.0	37.0	
	湿度	%	54	54	54	54	
	气压	kPa	100.08	100.08	100.08	100.08	
非甲烷总烃		Nmg/m ³	1.20	1.27	1.30	1.26	4.0
颗粒物		mg/m ³	0.133	0.289	0.267	0.200	1.0
检测项目		第二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 O1#	下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3.1~3.2	3.1~3.2	3.1~3.2	3.1~3.2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气温	℃	36.0	36.0	36.0	36.0	
	湿度	%	53	53	53	53	
	气压	kPa	100.13	100.13	100.13	100.13	
非甲烷总烃		Nmg/m ³	1.14	1.29	1.44	1.26	4.0
颗粒物		mg/m ³	0.178	0.244	0.289	0.267	1.0
检测项目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 O1#	下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3.1~3.2	3.1~3.2	3.1~3.2	3.1~3.2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气温	℃	35.0	35.0	35.0	35.0	
	湿度	%	52	52	52	52	
	气压	kPa	100.21	100.21	100.21	100.21	
非甲烷总烃		Nmg/m ³	1.24	1.47	1.46	1.42	4.0
颗粒物		mg/m ³	0.111	0.222	0.222	0.244	1.0

由上表可知，项目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中相关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树脂缠绕和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提升为二级活性炭，详见附件9。

(3)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厂界噪声源分布状况确定监测点，具体监测结果如表2-22。

表2-22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 (L_{eq}dB(A))

监测点位及名称	监测日期	昼间		达标 状况
		监测值	标准值	
N1 东厂界	2019.8.2	56.7	60	达标
N2 南厂界	2019.8.2	57.2	60	达标
N3 西厂界	2019.8.2	58.7	60	达标
N4 北厂界	2019.8.2	57.3	60	达标
N1 东厂界	2019.8.3	57.5	60	达标
N2 南厂界	2019.8.3	59.4	60	达标
N3 西厂界	2019.8.3	58.2	60	达标
N4 北厂界	2019.8.3	59.5	60	达标

由上表可见，厂方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23 原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暂存方式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玻璃纤维边角料	一般固废	传统	一般固废堆场	/	/	09	5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2	水磨边角料		水磨		/	/	99	5		相关单位
3	不合格品		检验		/	/	66	0.5		相关单位
4	废包装袋		生产		/	/	66	0.03		相关单位
5	手工打磨粉尘	危险废物	打磨	危废仓库	T	HW13	900-014-13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关有资质单位
6	滤芯		滤芯除尘		T/In	HW49	900-041-49	0.003		
7	漆渣		废气处理		T, l	HW12	900-252-12	0.188		
8	含漆废物		喷漆、废气处理等		T/In	HW49	900-041-49	0.002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T	HW49	900-039-49	0.8078		
10	废包装桶		包装		T/In	HW49	900-041-49	0.839		
11	含树脂的废劳保用品		擦拭		T/In	HW49	900-041-49	0.02		
12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T	HW09	900-007-09	0.5		
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垃圾桶		/	/	3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

表 2-24 原有项目排放量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2
	COD	0.0768
	SS	0.0576
	NH ₃ -N	0.0048
	TP	0.0009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21
	颗粒物	0.042
固废		0

6、原有项目排污许可证申报情况

企业原有项目为登记管理，已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67095580XW001X。

7、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

喷漆工段的废气设备由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域划分规定》(常政发[2017]160号)，(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选取2020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常州市2020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

表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 全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9	60	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5	40	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1	70	0.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9	35	0.11	超标
	CO	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1200	4000	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67	160	0.04	超标

2020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均值超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0.11倍和0.04倍。项目所在区PM_{2.5}、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XS2110051H)，本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现状补充监测数据引用《常州磊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吨塑料楼板控制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对陶冶上家 2021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20 日的历史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与本项目距离为 1300m，在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 5km 内，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所示。

表 3-2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m³

测点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小时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陶冶上家	非甲烷总烃	2.0	0.98~1.39	0	/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要求。

(3) 整治方案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2021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1）21 号），工作目标如下：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省下达的约束性指标，PM_{2.5} 浓度工作目标 4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工作目标 80.7%。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量较 2020 年分别削减 8%以上和 10%以上。提出如下重要举措：（一）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以碳中和、碳达峰为统领，以源头治理为根本策略，实施协同治理臭氧和 PM_{2.5} 污染协同控制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的“两大协同”战略，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二）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以全省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为引领，努力打造碳达峰先行区，以空间结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运输结构调整为着力点，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三）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刚性管控生态保护空间。以改善生态系统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和治理，深入推进生态绿城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区和生态系统保护，构建生物多样性网络，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坚决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四）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治理水环境。贯彻实施《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扎实推进水环境治理改善、水生态保护修复、水资源合理利用“三

水统筹”，扎实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断面长制；（五）推进净土保卫战，巩固土壤安全底线。以耕地安全利用、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为重点持续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危险废物监管与利用处置；（六）提升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水平，确保不发生较大环境污染事件；（七）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八）切实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1]9 号），工作目标如下：2021 年，全市 PM_{2.5} 浓度达到 4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7%。推进以下十项任务：（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二）持续优化能源结构、（三）着力调整运输结构、（四）不断优化用地结构、（五）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六）深化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区域污染治理、（七）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八）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九）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十）加强联防联控与重污染天气应对。

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0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根据“十三五”水质考核点位和目标要求，常州市32个断面（漕桥河裴家断面因为工程建设暂停考核）中，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27个，占比84.4%；Ⅳ类水质断面2个，占比6.2%；Ⅴ类水质断面3个，占比9.4%；无劣Ⅴ类水质断面。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23年）》（苏政复[2022]13号），项目所在区域河流武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历史监测数据（报告编号：XS2204103H），监测时间为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9日，监测断面为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米和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500米。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具体引用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汇总见表3-3。

表 3-3 地表水现状引用数据统计及评价表

断面编号	项目	pH(无量纲)	COD	氨氮	TP
W1	浓度范围	7.0~7.1	13~14	0.946~0.959	0.14~0.15
	污染指数	0~0.05	0.65~0.7	0.946~0.959	0.7~0.75
	超标率 (%)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7.1~7.2	16~18	0.828~0.834	0.16~0.17
	污染指数	0.05~0.1	0.8~0.9	0.828~0.834	0.8~0.85
	超标率 (%)	0	0	0	0
标准值	III 类	6~9	20	1	0.2

引用数据时效性分析:

①本评价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数据, 引用数据不超过三年, 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所在区域接纳水体为武南河, 区域近期内未新增较大废水排放源, 引用的监测数据可客观反映出近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③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监测方法监测, 引用数据合理有效。

由上表可知, 地表水监测断面中 pH、COD、氨氮、总磷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限值。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本次环评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置 4 个监测点,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现场 1 监测 1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下表 3-4 以及附图 2。昼间为 6: 00~22: 00 之间的时段, 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3-5。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环境功能
N1	东厂界外 1m	2 类
N2	南厂界外 1m	4a 类
N3	西厂界外 1m	2 类
N4	北厂界外 1m	2 类

表3-5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 (L_{eq}dB(A))

监测点位及名称	监测日期	昼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值	
N1 东厂界	2021.11.29	56	60	达标

N2 南厂界	2021.11.29	54	70	达标
N3 西厂界	2021.11.29	54	60	达标
N4 北厂界	2021.11.29	53	60	达标

由表 3-5 监测结果汇总表明，项目所在地厂的环境噪声昼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4、土壤环境现状评价

(1) 监测点布置

拟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为污染影响型项目，故分别在地块内布置 5 个柱状样点，2 个表层样点，地块外 4 个表层样点。具体监测布点详见表 3-6。

表 3-6 监测点位一览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取样深度	监测因子
T1	危废仓库	柱状样 0.25m、1m、2m	石油烃
T2	喷漆房	柱状样 0.25m、1m、2m	45 项+石油烃
T3	烘箱房	柱状样 0.25m、1m、2m	石油烃
T4	厂区西南角	柱状样 0.25m、1m、2m	石油烃
T5	厂区西北角	柱状样 0.25m、1m、2m	石油烃
T6	厂区门卫	表层样 0.1m	45 项+石油烃
T7	仓库西侧	表层样 0.1m	石油烃
T8	厂区北侧 82m 桑园村	表层样 0.1m	石油烃
T9	厂区南侧 159m 新村	表层样 0.1m	石油烃
T10	厂区外东北侧 212m 后庄	表层样 0.1m	石油烃
T11	厂区外东南侧 420m 高田上	表层样 0.1m	石油烃

(2) 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铅、汞、砷、铜、铬、锌、镍、镉、VOCs(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SVOCs(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总石油烃(C₁₀-C₄₀)。

(3) 检测结果

由表附件土壤监测报告可知，所在区域内的土壤监测项目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中的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该区域内的土壤质量较好。

表 3-7 土壤检测结果

监测因子	监测值					第二类用地 (mg/kg)
	T2-1 (喷漆房 0~0.5m)	T2-1 (喷漆房 0.5~1.5m)	T2-1 (喷漆房 1.5~3m)	T6 (厂区 门卫 0~0.2m)	检出限	筛选值
石油烃	12	ND	ND	ND	6	4500
铜	35.3	29.0	30.5	31.7	/	60
铅	26.1	24.6	22.3	23.4	/	65
镍	37.6	32.2	35.7	35.2	/	5.7
铬(六价)	ND	ND	ND	ND	/	18000
砷	12.8	11.4	10.9	11.3	/	800
镉	0.174	0.158	0.163	0.167	/	38
汞	0.079	0.062	0.068	0.065	/	900
氯乙烯	ND	ND	ND	ND	1.0	0.43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1.0	66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1.5	616
反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1.4	54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1.3	596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1.2	9
氯仿	ND	ND	ND	ND	1.1	0.9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1.3	840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1.3	2.8
苯	ND	ND	ND	ND	1.9	4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1.3	5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1.2	2.8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1.1	5
甲苯	ND	ND	ND	ND	1.3	1200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1.2	2.8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1.4	53

氯苯	ND	ND	ND	ND	1.2	270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1.2	10
乙苯	ND	ND	ND	ND	1.2	28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1.2	570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1.2	640
苯乙烯	ND	ND	ND	ND	1.1	1290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1.2	6.8
1,2,3-三氯丙烷	ND	ND	ND	ND	1.2	0.5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1.5	20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1.5	560
氯甲烷	ND	ND	ND	ND	1.0	37
硝基苯	ND	ND	ND	ND	0.09	76
*苯胺	ND	ND	ND	ND	0.1	260
2-氯酚	ND	ND	ND	ND	0.06	2256
苯并[a]蒽	ND	ND	ND	ND	0.1	15
苯并[a]芘	ND	ND	ND	ND	0.1	1.5
苯并[b]荧蒽	ND	ND	ND	ND	0.2	15
苯并[k]荧蒽	ND	ND	ND	ND	0.1	151
蒽	ND	ND	ND	ND	0.1	1293
二苯并[a,h]蒽	ND	ND	ND	ND	0.1	1.5
茚并[1,2,3-cd]芘	ND	ND	ND	ND	0.1	15
萘	ND	ND	ND	ND	0.09	70
监测因子	检测点位	监测值	检测点位	监测值	检出限	第二类用地 (mg/kg)
石油烃	危废仓库 0~0.5m (T2-1)	11	厂区西北角 0~0.5m (T4-1)	ND		6
	危废仓库 0.5~1.5m (T1-2)	ND	厂区西北角 0.5~1.5m (T4-2)	ND	4500	
	危废仓库 1.5~3.0m (T1-2)	ND	厂区西北角 1.5~3.0m (T4-3)	ND		
	烘箱区 0~0.5m (T3-1)	14	仓库西侧 (0~0.2m)	ND		
	烘箱区 0.5~1.5m (T3-2)	ND	厂区北侧 82m 桑园村 (0~0.2m)	ND		

		烘箱区 1.5~3.0m (T3-3)	ND	厂区南侧 159m 新村 (0~0.2m)	ND																																																																													
		厂区西南角 0~0.5m (T4-1)	9	厂区外东北侧 212m 后庄 (0~0.2m)	ND																																																																													
		厂区西南角 0.5~1.5m (T4-2)	ND	厂区外东南侧 420m 高田上 (0~0.2m)	ND																																																																													
		厂区西南角 1.5~3.0m (T4-3)	ND																																																																															
<p>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表 3-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要求</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大气环境</td> <td>桑园村</td> <td>0</td> <td>82</td> <td>居民</td> <td>约 26 户 /100 人</td> <td rowspan="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td> <td>N</td> <td>82</td> </tr> <tr> <td>新村</td> <td>0</td> <td>-159</td> <td>居民</td> <td>约 5 户/20 人</td> <td>S</td> <td>159</td> </tr> <tr> <td>后庄</td> <td>160</td> <td>159</td> <td>居民</td> <td>约 25 户 /100 人</td> <td>NE</td> <td>212</td> </tr> <tr> <td>高田上</td> <td>356</td> <td>-230</td> <td>居民</td> <td>约 30 户 /120 人</td> <td>SE</td> <td>420</td> </tr> <tr> <td>垠里</td> <td>0</td> <td>-360</td> <td>居民</td> <td>约 13 户 /50 人</td> <td>S</td> <td>360</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8">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8">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8">本项目未在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无需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桑园村	0	82	居民	约 26 户 /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N	82	新村	0	-159	居民	约 5 户/20 人	S	159	后庄	160	159	居民	约 25 户 /100 人	NE	212	高田上	356	-230	居民	约 30 户 /120 人	SE	420	垠里	0	-360	居民	约 13 户 /50 人	S	360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未在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无需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桑园村	0	82	居民	约 26 户 /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N	82																																																																										
	新村	0	-159	居民	约 5 户/20 人		S	159																																																																										
	后庄	160	159	居民	约 25 户 /100 人		NE	212																																																																										
	高田上	356	-230	居民	约 30 户 /120 人		SE	420																																																																										
	垠里	0	-360	居民	约 13 户 /50 人		S	360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未在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无需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洗枪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具体见下表 3-9、3-10。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非甲烷总烃	60	/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20	/	1		0.5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测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a 类标准。

表 3-11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东、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dB (A)	60	50
项目南侧厂界		4a 类	dB (A)	70	55

3、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废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p>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	---

表 3-12 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一览表 (t/a)									
项目		现有项目 批复量	扩建项目 产生量	扩建项目 削减量	扩建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扩建后全 厂排放量	本次申 请量	
废水	生活 废水	废水量	192	0	0	0	192	0	
		COD	0.0768	0	0	0	0.0768	0	
		SS	0.0576	0	0	0	0.0576	0	
		NH ₃ -N	0.0048	0	0	0	0.0048	0	
		TP	0.00096	0	0	0	0.00096	0	
		TN ^①	0	0	0	0	0.0096	+0.0096	
废气	有组 织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0.121	0.0972	0.08745	0.00975	0	0.13075	+0.00975
		颗粒物	0.042	0.069	0.062	0.007	0	0.049	+0.007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1.147	1.147	0	0	0	

注：①原有环评中未申请总量，本项目一并申请。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污染源产生量及排放量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 生产线</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 物</th> <th rowspan="2">排放 形式</th> <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5">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h colspan="4">排放口</th> <th col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产生浓 度 (mg/m³)</th> <th>产生 量 (t/a)</th> <th>工艺</th> <th>排气量 (m³/h)</th> <th>收 集 效 率 %</th> <th>治 理 工 艺 去 除 率 %</th> <th>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th> <th>排 放 速 率 (kg/h)</th> <th>排 放 浓 度 (mg/m³)</th> <th>排 放 量 (t/a)</th> <th>高 度 m</th> <th>直 径 m</th> <th>温 度 ℃</th> <th>编 号</th> <th>地 理 坐 标</th> <th>浓 度 mg/m³</th> <th>速 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玻 璃 膜 壳 生 产</td> <td>调漆、 喷漆</td> <td>非甲 烷总 烃</td> <td>有组 织</td> <td>5.153</td> <td>0.0371</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过 滤 棉 + 二 级 活 性 炭</td> <td>12000</td> <td>90</td> <td>90</td> <td>是</td> <td>0.0062</td> <td>0.513</td> <td>0.0037</td> <td>15</td> <td>0.6</td> <td>20</td> <td>1#</td> <td>119.9893、 31.6285</td> <td>60</td> <td>3</td> </tr> <tr> <td>烘干</td> <td>非甲 烷总 烃</td> <td>有组 织</td> <td>7.722</td> <td>0.0556</td> <td>12000</td> <td>90</td> <td>90</td> <td>是</td> <td>0.0093</td> <td>0.772</td> <td>0.0056</td> <td>15</td> <td>0.6</td> <td>20</td> <td>1#</td> <td>119.9893、 31.6285</td> <td>60</td> <td>3</td> </tr> <tr> <td>洗枪</td> <td>非甲 烷总 烃</td> <td>有组 织</td> <td>7.5</td> <td>0.0045</td> <td>12000</td> <td>90</td> <td>90</td> <td>是</td> <td>0.009</td> <td>0.75</td> <td>0.0004 5</td> <td>15</td> <td>0.6</td> <td>20</td> <td>1#</td> <td>119.9893、 31.6285</td> <td>60</td> <td>3</td> </tr> <tr> <td>喷漆</td> <td>颗粒 物</td> <td>有组 织</td> <td>9.604</td> <td>0.069</td> <td>12000</td> <td>90</td> <td>90</td> <td>是</td> <td>0.012</td> <td>0.96</td> <td>0.007</td> <td>15</td> <td>0.6</td> <td>20</td> <td>1#</td> <td>119.9893、 31.6285</td> <td>20</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 物	排放 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执行标准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 量 (t/a)	工艺	排气量 (m ³ /h)	收 集 效 率 %	治 理 工 艺 去 除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量 (t/a)	高 度 m	直 径 m	温 度 ℃	编 号	地 理 坐 标	浓 度 mg/m ³	速 率 kg/h	玻 璃 膜 壳 生 产	调漆、 喷漆	非甲 烷总 烃	有组 织	5.153	0.0371	过 滤 棉 + 二 级 活 性 炭	12000	90	90	是	0.0062	0.513	0.0037	15	0.6	20	1#	119.9893、 31.6285	60	3	烘干	非甲 烷总 烃	有组 织	7.722	0.0556	12000	90	90	是	0.0093	0.772	0.0056	15	0.6	20	1#	119.9893、 31.6285	60	3	洗枪	非甲 烷总 烃	有组 织	7.5	0.0045	12000	90	90	是	0.009	0.75	0.0004 5	15	0.6	20	1#	119.9893、 31.6285	60	3	喷漆	颗粒 物	有组 织	9.604	0.069	12000	90	90	是	0.012	0.96	0.007	15	0.6	20	1#	119.9893、 31.6285	20	1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 物	排放 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执行标准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 量 (t/a)	工艺	排气量 (m ³ /h)	收 集 效 率 %	治 理 工 艺 去 除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量 (t/a)	高 度 m	直 径 m	温 度 ℃	编 号	地 理 坐 标	浓 度 mg/m ³	速 率 kg/h																																																																																																																		
	玻 璃 膜 壳 生 产	调漆、 喷漆	非甲 烷总 烃	有组 织	5.153	0.0371	过 滤 棉 + 二 级 活 性 炭	12000	90	90	是	0.0062	0.513	0.0037	15	0.6	20	1#	119.9893、 31.6285	60	3																																																																																																																		
		烘干	非甲 烷总 烃	有组 织	7.722	0.0556		12000	90	90	是	0.0093	0.772	0.0056	15	0.6	20	1#	119.9893、 31.6285	60	3																																																																																																																		
洗枪		非甲 烷总 烃	有组 织	7.5	0.0045	12000		90	90	是	0.009	0.75	0.0004 5	15	0.6	20	1#	119.9893、 31.6285	60	3																																																																																																																			
喷漆		颗粒 物	有组 织	9.604	0.069	12000		90	90	是	0.012	0.96	0.007	15	0.6	20	1#	119.9893、 31.6285	20	1																																																																																																																			

合计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375	0.0972		12000	90	90	是	0.0245	2.035	0.00975	15	0.6	20	1#	119.9893、31.6285	60	3
	颗粒物	有组织	9.604	0.069		12000	90	90	是	0.012	0.96	0.007	15	0.6	20	1#	119.9893、31.6285	20	1
调漆、喷漆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0041	/	/	/	/	/	0.0068	/	0.0041	/	/	/	/	/	4.0(厂界) 6(厂区内)	/
烘干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0062	/	/	/	/	/	0.01	/	0.0062	/	/	/	/	/	4.0(厂界) 6(厂区内)	/
洗枪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0005	/	/	/	/	/	0.01	/	0.0005	/	/	/	/	/	4.0(厂界) 6(厂区内)	/
喷漆	颗粒物	无组织	/	0.008	/	/	/	/	/	0.013	/	0.008	/	/	/	/	/	0.5	/
汇总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0108	/	/	/	/	/	0.0268	/	0.0108	/	/	/	/	/	4	/
	颗粒物	无组织	/	0.008	/	/	/	/	/	0.013	/	0.008	/	/	/	/	/	0.5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补腻子废气（G3）：本项目将外购的玻璃钢膜壳半成品试压后，细微漏气处需手工涂抹腻子，年使用量为 0.01t，腻子的成分为不饱和树脂 34%、分散剂 1%、防沉剂 1%、钛白粉 2%、滑石粉 61.5%、助剂等 0.5%，按照检验报告可知，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84g/L，本项目涂抹腻子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46kg/a，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很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p> <p>手工打磨粉尘（G4）：补腻子后的表面需要进行手工打磨，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4 涂装涂腻子、腻子打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66 千克/吨，本项目使用腻子量为 0.01t，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166t/a，颗粒物的产生量很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p> <p>调漆、喷漆（G5）和烘干废气（G6）：本项目高固份漆调漆、喷漆均在喷漆房内进行，烘干工段在烘房内进行，喷漆房和烘房均为密闭，喷漆房尺寸为 8m×7m×2m，烘房尺寸为 8m×1.8m×1.8m。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喷漆工艺经验，考虑到工件体积，喷漆过程中器件附着率按 50%计，50%散发于空气中形成漆雾，根据原辅材料分析，高固份漆的固份为 70%，有机挥发分占 30%，则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103t/a。调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约为有机废气产生总量为 5%，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约为有机废气产生总量为 35%，烘干过程中挥发剩余的 60%。挥发的成分以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表征，调漆、喷漆、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吸风口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均为 90%，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97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08t/a，调漆、喷漆、烘干时间为 600h/a。</p> <p>本项目定期会于喷漆房内洗枪，使用稀释剂进行喷枪清洗，该过程使用稀释剂量约为 0.005t/a。挥发的成分以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表征，即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5t/a，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4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5t/a，清洗时间为 50h/a。</p> <p>2、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分析</p>
----------------------------------	--

(1) 废气污染物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涉及到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零，部分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 30min，一般性事故的非正常排放概率约 2-3 年 1 次，为小概率事件。

非正常生产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表 4-2。

表 4-2 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气筒		废气量 (m ³ /h)	排放速 率 (kg/h)	排气出 口温度 (K)	出口处 空气温 度 (K)
		高度 (m)	内径 (m)				
1#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15	0.6	12000	0.0245	293.15	286.75
	颗粒物				0.012		

对上述极端情况，要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启动备用系统，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和洗枪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经吸风口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达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颗粒物采用过滤棉、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附录 C，本项目使用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过滤棉装置原理：将废气与大表面、多孔而粗糙的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有害成分积聚或凝缩在固体表面，达到净化气体。具有吸附作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被吸附的气体组分称为吸附质。过滤棉物理吸附是由物理作用力，即分子间的范德华力（包括色散力、静电力、诱导力）所引起的，吸附质与吸附剂之间不发生化学作用，是一种可逆过程，它的基本特性类似于分子凝聚，由于作用力比较小，吸附质性质不会改变，吸附一般在较低温度下进行。范德华力的普遍存在，使得物理吸附没有选择性和饱和性，所以物理吸附可以在单分子层或多分子层进行。化学吸附是由化学键力引起的，吸附质与吸附剂之间发生表面化学反应，形成化学键，是一种极难可逆的过程，一般在较高温度下进行。化学键力有选择性和饱和性，所以化学吸附一般都是单分子层。过滤棉安装在金属箱体内部，定期更换。工程实践表明，净化率可达 90%以上。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活性炭颗粒吸附装置是目前国内废气处理措施中最为常用的设备，活性炭是一种多孔炭材料，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孔隙率 50-75%）、巨大的比表面积（700-1500m²/g）和疏水性，使其对非极性和极性较弱的有机气体具有良好的吸附效果。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被吸附在吸附层内，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其有效部分将越来越薄，一般当活性炭达到 90%饱和程度，需对活性炭进行更换或再生。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3 活性炭技术参数

指标	单位	参数
活性炭类别	/	颗粒活性炭
停留时间	s	3
碘值	mg/g	800
比表面积	m ² /g	>1400
填充量	kg	200*2

②废气去除效率预测分析

表 4-4 本项目废气去除效率预测分析表

废气	处理单元	指标	污染物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1#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进气浓度 mg/m ³	20.375	60
		出气浓度 mg/m ³	2.035	
		去除率%	90	
	最终排放浓度 mg/m ³	2.035		
1#颗粒物	过滤棉	进气浓度 mg/m ³	9.604	20
		出气浓度 mg/m ³	0.96	
		去除率%	90	
	最终排放浓度 mg/m ³	0.9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使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过程不产生二次污染，设备投资少、运行费用低，性能稳定、可同时理多种混合气体，净化效率高，企业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环境风险较小。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参考江苏中奇博跃车辆科技有限公司排气筒检测报告【NVTT-2020-Y0276-1】，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平均浓度约 5.44mg/m³，出口浓度约 0.47mg/m³，两级活性炭吸附效率约 91.4%。故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90%是可行的。

本项目调漆、喷漆、洗枪过程在密闭的喷漆车间内进行，车间采用整体抽风，使车间处于微负压状态，在引风机作用下收集废气。喷漆车间大小为 8m*7m*2m，容积为 112m³、烘干车间大小为 8m*1.8m*1.8m，容积为 25.92m³，配备的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每分钟可以吸收 200m³的废气，则约每 41 秒可以对密闭车间换风一次。收集的废气由引风机收集到总管（规格φ600mm）后通过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废气收集装置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总管道横截面积约为 0.283m²，风速（主风管口）达 11.78m/s，故废气捕集率可达 90%以上。

由表 4-5 可知，扩建后 1#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计算所得风量小于

设计风量，排气筒能够满足该吸风要求。且根据表 4-3，扩建后 1#排气筒中排放的污染因子浓度及速率均满足相关限值标准，故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洗枪废气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③排气筒布置合理性分析

a.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5.6.1）条规定，排气筒出口处烟气速度不得小于按下式计算得出的风速 V_c 的 1.5 倍。

$$V_c = \bar{V} \times (2.303)^{(1/K)} / \Gamma(1+1/K)$$

$$K = 0.74 + 0.19 \bar{V}$$

式中： \bar{V} ---排气筒出口高度处环境风速的多年平均风速；

K---韦伯斜率；

$\Gamma(\lambda)$ --- Γ 函数， $\lambda=1+1/K$ （GB/T13201-91 中附录 C）；

根据公式计算， V_c 为 6.326m/s。

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出口排气风速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大于 1.5 倍 V_c （即 9.489m/s）的要求，排气筒直径设置合理。

b.《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规定“在排气筒四周存在居住、工作等需要保护的建筑群时，最后排气筒高度还应加上被保护建筑群的 2/3 平均高度”。本项目四周不存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群，本项目不予考虑。

c.《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共设置 1 个 15m 高度排气筒，符合要求。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方案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方案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所在车间	排放气体	高度 m	直径 m	烟气流速 (m/s)
排气筒 1#	喷漆房、烘房	非甲烷总烃、	15	0.6	11.78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经预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的数量和高度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设置合理。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治理装置做定期维护，定期对排放情况进行记录并建立档案。

（2）无组织废气处理设施的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针对各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a.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b.定期清扫生产设备周边，必要的时候通过喷洒少量的水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c.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d.由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

e.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需以废气产生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现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无组织废气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使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因此，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4、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参考《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根据该导则中4.0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

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表 4-6 等标值计算

车间	污染物名称	Qc(kg/h)	Cm(mg/m ³)	Qc/Cm (%)
喷漆房	非甲烷总烃	0.0168	2	0.84
	颗粒物	0.013	0.9	1.44
烘房	非甲烷总烃	0.01	2	0.5

根据计算，喷漆房和烘房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等标排放量相差小于10%，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1中查取。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8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源位置	面源有效高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长度(m)	污染物产生源强(kg/h)	评价标准(mg/m ³)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m)	卫生防护距离(m)	
								计算值	设定值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喷漆房	2	7	8	0.0168	2.0	无超标点	2.084	50
		2	7	8	0.013	0.9	无超标点	3.885	50
非甲烷总烃	烘房	1.8	1.8	8	0.01	2.0	无超标点	2.417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均小于 50 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7.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7.5 规定：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故本项目以喷漆房为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全厂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建议企业在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减少大气污染。

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4-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一般排放口					
1	1#	非甲烷总烃	2.035	0.0245	0.00975
2		颗粒物	0.96	0.012	0.007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975
	颗粒物	0.00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975
	颗粒物	0.007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喷漆房、烘房	调漆、喷漆、烘干、洗枪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	0.0108
2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0.5	0.008

表 4-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2055
2	颗粒物	0.015

6、废气监测计划

表4-12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厂区内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7、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调漆、喷漆、烘干、洗枪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0.00975	0.0245	2.035	60	3	达标
		颗粒物		0.007	0.012	0.96	20	1	达标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10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0.0108	0.0268	/	4.0 (厂界)	/	达标
	颗粒物		0.008	0.013	/	6 (厂区内)	/	达标

参考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附录 C，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由上表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相关标准。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节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调漆、喷漆、烘干、洗枪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针对各产物环节，均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排放强度较低。根据计算本项目需以喷漆房为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桑园村离产废车间最近距离为 120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1）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2）地面清洗

本项目无需使用水地面清洗，仅使用吸尘器定期清理打扫。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有喷枪、风机等设备，其噪声级一般在 75~85dB(A)之间。具体数值见表 4-14。

表 4-14 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源强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数量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位置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m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玻璃钢膜壳生产线	-	喷枪	1 台	频发	类比	75	隔声、减震垫、厂房隔声	>25	类比	50	120 0h	生产车间	10 (S)
		风机	1 台			85				60			15 (S)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该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各种机械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在设备选用上，对产生噪声的厂房安装隔声门和隔声窗以减少噪声的传播。本项目对噪声污染的控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①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②保持设备处理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③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艺场所闹静分开；

④结合绿化措施，在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房按建设规范要求建设，车间墙体及门窗采用环保隔声门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 25dB(A) 以上。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表 4-15 与背景值叠加后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厂界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	-----	-----	-----	-----

昼间	背景值	56	54	54	53
	贡献值	20.1	37.2	28.8	17.0
	预测值	56.0	54.1	54.0	53.0
	排放限值	60	70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见，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后，东、南、西、北四个厂界的预测值分别为昼：56.0dB（A）、54.1dB（A）、54.0dB（A）、53.0dB（A）。可使项目厂界东、西、北符合2类标准要求、厂界南侧符合4a类标准要求。

因此，建设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厂界噪声可以达标，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很小，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4、噪声监测计划

表4-16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N ₁	东厂界外1米	等效声级	一季度一次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N ₂	南厂界外1米			
N ₃	西厂界外1米			
N ₄	北厂界外1米			

四、固废

本环评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固体废物类别进行判定。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漆渣（含废过滤棉）：漆渣主要产生于喷漆工段，根据本次环评工程分析及物料平衡计算结果，项目有0.062t/a漆渣产生，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存放于厂内危废临时堆场，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本项目使用过滤棉去除颗粒物，过滤棉需三个月进行一次更换，产生量约为0.1t/a，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存放于厂内危废临时堆场，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

②废活性炭：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按0.1t/t计，本项目需处置的有机废气约为0.108t/a，则需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为0.08745t/a，需使用活性炭0.8745t/a。吸附废气后的废活性炭共约0.962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理。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90 天。

③废包装桶：本项目使用高固份漆0.22t/a(20kg/桶)，稀释剂0.042t/a(14kg/桶)，腻子3kg(3kg/桶)共15个废包装桶，则废包装桶合计0.023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估算产生量 (t/a)
1	漆渣(含废过滤棉)	喷漆	半固态	有机物	是	通则 4.1h	0.162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沾染危险物质的活性炭	是	通则 4.3l	0.962
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铁、残余物料	是	通则 6.1a	0.023

(三) 固体废物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18。

表 4-18 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喷漆	漆渣(含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有机物	固态	T, I	0.162	每天	危废仓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162	存放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气设备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物、活性炭	固态	T	0.962	每 91 天			0.962	
3	原料包桶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铁、残余物料	固态	T/In	0.023	每 2 天			0.023	

2、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漆渣（含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

1)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5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3OOD057-3，经常州市环保局核准，在2021年3月至2023年8月有效期内，核准经营范围：251-015-35，261-059-35，900-399-35，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398-001-16，806-001-16，231-001-16，231-002-16，266-009-16，266-010-16，900-019-16，251-014-34，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共计53000吨/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上述公司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之内。待本项目投产后，将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交予上述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上述有资质单位有条件且有能力处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2) 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依托原有15m²的危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80%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12m²。本项目废液采用吨桶堆放，其余固态危废采用吨袋存放，吨桶占地1m²，堆1层，吨袋占地1m²，堆1层，则每平方空间内危废储存量为1t，一次性储存危废约12吨（原有项目的危废2.88吨，剩余贮存能力为9.12吨），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为1.147吨/年，完全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年储存量 (t/a)	贮存位置	面积 m ²	容积率	核算每 m ² 存放量 t	核算最大 储存量 t
1	漆渣（废过滤棉）	0.162	危废仓库	15	0.8	1	6
2	废活性炭	0.962					
3	废包装桶	0.023					

3、环境管理要求

(1)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2)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3)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号文中要求建造，危废仓库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②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b.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c.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e.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③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a.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b.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④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五、土壤和地下水

1、污染防治措施

(1) 污染环节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境主要包括：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外溢对地下水影响。

(2)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企业污水管道等处均需要进行防渗防漏设计。为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应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原则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理、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末端控制措施原则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露、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③应急响应措施原则

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设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小组，负责对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管理，或者委托专业的机构完成。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④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

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即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可能发生泄露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并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的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⑤“可视化”原则

“可视化”原则，即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露物质就地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⑥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

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即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最大限度的强化防渗防污能力。同时实施覆盖生产区及周边一定范围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报告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漏检测分析仪器设备，科学合理布设地下水污染监测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采取措施，及早消除不良影响。

(3) 地下水防渗防污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分区防控措施说明，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污水管线采取重点防腐防渗。

①生产车间地基需要做防渗处理，填坑铺设防渗性能好的材料，如渗透系数较低的粘土、人工合成防渗材料、防渗混凝土地基等。

②企业在废水收集和治理过程应从严要求，管道尽量采用材质较好的管

道，污水处理设施及池体要严格按照规范进行管理，蓄污水的池体要加强防渗措施，保证钢混结构建设的安全性。

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详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污水输送、雨污管网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 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2		危废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3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场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地下水分区防渗示意图见附图 4，装置区地坪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 4-2，危废仓库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 4-3，一般污染防治区典型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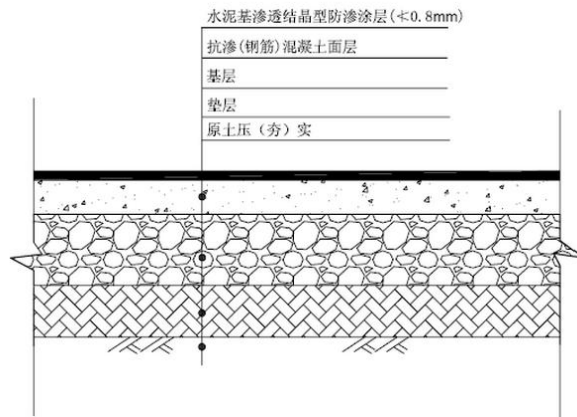


图 4-2 装置区地坪防渗结构示意图

	聚氯乙烯薄膜
	50mm 厚水泥面随打随抹光
	5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

	5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
	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
	3:7 水泥土夯实

图 4-3 危废仓库防渗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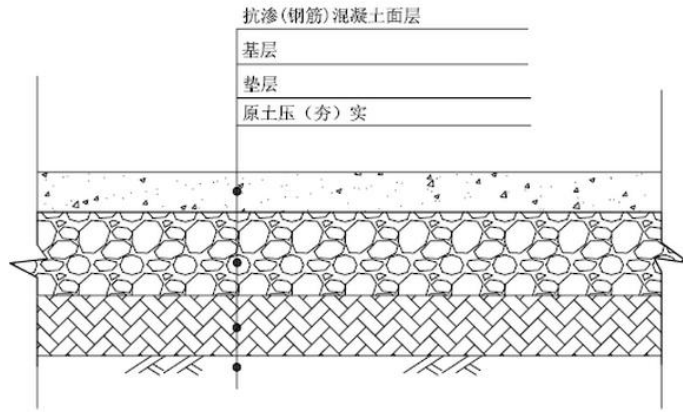


图 4-4 一般污染防治区典型防渗结构示意图

(4) 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为最大限度减少厂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①对于不承受太大重量的硬化地面，比如道路两侧的人行道等，硬化时尽量采用透水砖，以尽量增加地下水涵养。

②靠近硬化地面的绿化区的高度尽量低于硬化地面，以便收集硬化地面的降水，在硬化地面和绿化区之间有割断的地方，每隔一定距离留设通水孔，以利于硬化面和绿化区之间水的流动。

③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临时堆积点或转运站设置专用建（构）筑物，配备清洗和消毒器械，加设冲洗水排放防渗管道，杜绝各类固体废物浸出液下渗。

④输送管道的防渗工程一般不易发生渗漏现象，但也可能由于防渗层破裂、管道破裂，造成事故性渗漏。因此，在加强防渗层本身的设计与建设外，应考虑对异常情况下所造成的渗漏问题进行设计、安装监控措施，这样能够及时发现渗漏问题，并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

⑤埋地铺设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

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

2、地下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玻璃钢膜壳，车间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后，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3、土壤影响分析

(1) 概述

本次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对本项目厂区土壤环境进行了现状调查。

(2) 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从事玻璃钢膜壳生产，涉及喷涂工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制造业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项目行业类别为 I 类，占地面积为 $1760\text{m}^2 < 5\text{hm}^2$ ，属于小型；周边 112m 存在居民区，因此本项目敏感程度为敏感，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

(3)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土壤环境现状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所在区域内的土壤监测项目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中的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该区域内的土壤质量较好。

(4) 土壤污染途径识别

土壤污染与大气、地下水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革食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最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是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物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类型和途径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	-------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建设期	/	/	/
运营期	√	√	√
服务期满后	—	—	—

①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正常工况下，由于车间及厂区地面均由水泥硬化，且生产区、危废仓库等区域均采取了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废水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情况。

②固废

从本项目固体废物中主要有害成份来看，固废中有机物类物质含量较高，若固体废物不考虑设置废物堆放处或者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其中的有害组分很容易经过风化、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产生有毒液体渗入土壤，杀死土壤中的微生物，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导致草木不生，对于耕地则造成大面积的减产。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本项目依托原有一个 15m² 危废仓库，用于暂存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且危废暂存区采取“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防腐措施。因此，项目运行期可有效避免由于固废的泄露而造成土壤环境的污染。

③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有机废气，有机废气可能沉降于评价区周围土壤地面且难降解，持久存在于环境中，通过长距离传输和食物链积聚，会对环境及人体健康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项目土壤污染以废气污染型为主。

(3)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E.1 中的方法进行预测。废气选取非甲烷总烃作为预测因子，以石油烃（C₁₀-C₄₀）评价，本项目按全厂进行预测评价。

采用如下公式计算单位质量土壤中非甲烷总烃的增量：

①单位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 ΔS

$$\Delta S = n (I_s - L_s - R_s) / (\rho_b \times A \times D)$$

式中： ΔS —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g/kg；

I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输入量，g；

L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淋溶排出的量，g，
取值 0；

R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径流排出的量，g，
取值 0；

ρ_b —表层土壤容重，kg/m³，本项目取 $1.17 \times 10^3 \text{kg/m}^3$ ；

A —预测评价范围，m²；

D —表层土壤深度，取 0.2m；

n —持续年份，a。

②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输入量 I_s

$$I_s = C \times V \times T \times A$$

式中： I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输入量，mg；

C —污染物浓度，mg/m³，本次评价取年平均最大落地浓度贡献值
0.0185mg/m³；

V —污染物沉降速率，m/s，本项目取 0.003m/s；

T —一年内污染物沉降时间，s；

A —预测评价范围，m²；

③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预测值 S

$$S = S_b + \Delta S$$

式中： S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预测值，mg/kg；

ΔS —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mg/kg；

S_b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现状值，mg/kg；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不同时间段后（包括 10 年、20 年和 30 年），石油
烃(C₁₀-C₄₀)对土壤的累积影响。通过大气影响预测可知，新增的污染物排放
各敏感点处的贡献浓度很低，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进一步的影响，具体看下

表。

表 4-22 非甲烷总烃（石油烃(C₁₀-C₄₀)）沉降对土壤累积影响预测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预测值 (mg/kg)			评价标准 (mg/kg)
		10 年	20 年	30 年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0.0185	61.5	123	184.5	4500

有上表可知，项目运行 10 至 30 年后，石油烃(C₁₀-C₄₀)在土壤中的累积值远小于建设用地风险筛选值，不会对周边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六、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1、风险防范措施评述

(1) 风险防范措

①物料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发现物料泄漏，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包括将容器破裂处向上，堵塞漏源等。同事观察附近是否有地漏，并迅速围堵，防止泄漏物进入污水管道。

B.当发生泄漏时应切断火源、电源，避免发生静电、金属碰撞火花等。

C.对于少量泄漏物可用沙土或抹布进行吸附；大量泄漏时，用沙土进行围堵引流后，将泄漏物收集到容器中后对地面残留物进行吸附。

D.将收集到容器中的泄漏物进行密封，运至危废暂存场；吸附有机化学品的吸附材料放置于危险废物桶中，运至危废存放处。

E.进入隔离区的现场人员必须穿戴个人防护器具，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对泄漏源的控制措施。

F.原料存放区的现场人员应定时检查存放区存储物质包括是否完好，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并作出合理应对措施。

G.原料存放区内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灭火器材和泄漏物吸附物，并做好防护措施。

②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控制与消除火源

a.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b.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p>c.使用防爆型电器。</p> <p>d.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p> <p>e.安装避雷装置。</p> <p>f.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p> <p>g.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p> <p>B.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p> <p>a.罐、器、泵、管线等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p> <p>b.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p> <p>c.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p> <p>d.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p> <p>C.加强管理、严格纪律</p> <p>a.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p> <p>b.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消防通道、地沟是否通畅等。</p> <p>c.检修时，做好隔离，清洗干净，分析合格后，要有现场监护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方能动火。</p> <p>D.安全措施</p> <p>a.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p> <p>b.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p> <p>c.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p> <p>d.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p> <p>③物料运输风险防范措施</p> <p>物料在运输过程中具有较大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谨慎，需委托有运输资质和经验的运输单位承担，确保安全。在各物料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紧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必要时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p>
--	--

物料运输过程中要做好如下的环境防范措施：

a.合理选择运输路线：运输路线的选择首先应该能够保证运输安全，避免接近水源地、重要环境敏感点，运输路线应该能够保证道路的畅通。附近无重大火源。

b.合理选择运输时间：根据项目物料储存要求，合理选择物料运输时间，避免在天气恶劣、运输路线地面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出现其它故障事故时对物料进行运输。

c.加强运输车辆风险防范措施：运输过程中应加强对钢瓶运输车辆的防护维修，避免运输过程中由于运输车辆问题发生故障，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落实槽车防护措施，设置报警装置。

d.加强对物料运输系统的人员管理和培训，防止由于人为操作失误而引发事故的发生。

e.建立运输过程事故应急处理方案，运输过程中若是出现物料泄漏，应该首先采用沙土覆盖，并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泄漏事故停止后应立即把覆土送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④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在贮存过程中应小心谨慎，熟知每种物料的性质和贮存注意事项。因此贮存区和危险化学品库房的贮放应达到《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及《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95）的要求。贮存区、车间需安装火灾报警系统。

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⑤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使用的高固份漆、稀释剂和危险废物等为易燃物质，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与装置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企业应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不正常运转。

（2）事故应急措施

①物质泄露

本项目高固份漆、稀释剂若发生泄露，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②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当发生火灾后，消防队按照灭火方案进入阵地，根据火灾不同情况选择不同的灭火方式。

③事故的后处理

事故的后处理是对发生事故设施维修和事故后现场的清理，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到外环境时，要及时掌握对环境破坏程度，为处理污染事故决策提供信息。发生火灾时主要防止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事故处理二次污染的预防

①全厂事故处理的二次污染主要为发生火灾时，发生火灾时可能产生的次生、伴生物质主要是一氧化碳、氧化硫等。灭火会产生消防废水，废水中含有燃烧产物和未燃烧物料，COD、SS 浓度较高，将该部分废水收集后排入消防水池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全厂其它事故应按照本文所提到的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防止发生事故防治产生的二次污染。

2、风险环节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

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 评价依据

①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B及《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拟建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高固份漆、稀释剂和危险废物等。

② 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下表。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计算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企业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quad (1)$$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结果见下表。

表 4-24 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结果

序号	原料名称	厂界最大储存量 $q_i(t)$	临界量 $Q_i(t)$	q_i/Q_i
1	醇酸树脂	0.0154	50	0.000308
	200#溶剂汽油	0.0044	2500	0.0000018
	芳烃溶剂（乙酸乙酯）	0.0022	2500	0.0000009
2	200#溶剂汽油	0.014	2500	0.0000056
3	危险废物	4.0068	50	0.080014
4	固化剂	0.05	50	0.001
5	环氧树脂	0.0025	50	0.00005
6	增韧剂	0.05	50	0.001
7	腻子	0.003	50	0.00006
8	水性漆	0.1	50	0.002
/	总计	/	/	0.0844403

注：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3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2）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使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项目使用的高固份漆、稀释剂属于可燃物质，具有燃烧性。

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影响环境。

（3）风险分析

项目采用的高固份漆、稀释剂具有可燃性，在生产过程中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则将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本项目使用的高固份漆、稀释剂等均为液体，在生产贮存过程中有泄漏风险，一旦进入

外部环境将造成较大环境影响。详见下表。

表 4-26 项目火灾爆炸及物质泄漏环境影响

类型		影响分析
火灾影响	热辐射	不但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的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安全。
	浓烟及有毒废气	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他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燃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对火场周围的人员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
爆炸影响	爆炸震荡	在爆炸发生时，产生一股能使物体震荡使之松散的作用力，这股力量削弱生产装置及建、构筑物、设备的基础强度，甚至使之解体。
	冲击波	爆炸冲击波最初出现正压力，而后又出现负压力，它与爆炸物的质量成正比，与距离成反比。它将对爆炸区域周围的建筑物产生一个强大的冲击波，并摧毁部分建筑物及设备。
	冲击碎片	机械设备、装置、容器等爆炸后产生的大量碎片，飞出后会在相当大的范围内造成危害。一般碎片的飞散范围在 100-1500m 左右。
	造成新的火灾	爆炸的余热或餐余火种会点燃破损设备内不断流出的可燃物体而造成新的火灾。
物质泄漏		物质控制不当极易进入污水管线或雨水管线，流入邻近河流，严重污染地表水源及地下水水质，甚至会污染江河从而扩大危害范围，同时破坏生态环境及土壤环境质量。

(4)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爆炸和泄漏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建构筑物 and 工艺装置区均配置消防灭火设施。有可燃气体泄漏危险的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检测空气中可燃气体的浓度，报警控制器安装在控制室内，进行控制及气体浓度显示。当空气中气体浓度超过设定值时，控制器在控制室中进行声光报警，同时和压缩机控制系统及防爆轴流风机连锁，压缩机停机、防爆轴流风机启动，以防止灾害事故的发生。

生产区域、原辅料暂存区域应满足“防雨、防晒、防风、防腐、防渗、防漏”要求，加强对原料存放区物料的监管，严防物料泄漏、疏散。各类化学品按不同种类分开存放，互为禁忌的物料不能混存。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日常对危险固废进行定期检测、评估，加强监管，确保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转；按危险固废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

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生产工艺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其他具体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7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防范要求		措施内容
加强教育强化管理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次序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对公司职工进行消防培训，当事故发生后能在最短时间内集合，在佩戴上相应的防护设备后，随同厂内技术人员进入泄露地点。当情况比较严重时，应在组织自救的同时，通知城市救援中心和厂外消防队，启动外界应急救援计划。加强员工的安全一是，严禁在厂内吸烟，防治因明火导致厂区火灾、爆炸。
		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按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贮存过程	场所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管理人员	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标识	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
	布置	布置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相应的消防、防火防爆要求。
	消防设施	配备足量的灭火器及消防设施。
生产过程	设备检修	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露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企业在该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员工培训	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巡回检查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一场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5) 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高固份漆、稀释剂等遇明火发生燃烧，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

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康普玻璃钢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	礼嘉镇	新辰村武进大道旁
地理坐标	经度	120.00		纬度	31.0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高固份漆、稀释剂和危险废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具体见“风险识别内容”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见表 4-27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无组织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由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声环境	/	/	工业噪声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漆渣(含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污染物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内,不会对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造成影响。</p> <p>本项目所使用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次为技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不新增建筑面积。本项目建设不改变土地利用类型,对周边生态影响较小。</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它风险事故的发生。</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p> <p>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要求,企业应公开如下信息: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p>				

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符。

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设地选择合理；本项目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规划。

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特征；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合理处置，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降低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21	0	0	0.00975	0	0.13075	+0.00975
	颗粒物	0.042	0	0	0.007	0	0.049	+0.007
废水	水量	192	0	0	0	0	0	0
	COD	0.0768	0	0	0	0	0	0
	SS	0.0576	0	0	0	0	0	0
	NH ₃ -N	0.0048	0	0	0	0	0	0
	TP	0.00096	0	0	0	0	0	0
	TN	0	0	0	0	0	0.0096	+0.009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0	0	1.147	0	1.147	+1.14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防渗区域示意图
- 附图 5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图
- 附图 6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7 区域水系图
- 附图 8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4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5 租房协议和土地证
- 附件 6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7 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8 原环评批复、验收批复、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9 环保设备登记表
- 附件 10 高固份漆 MSDS、腻子成分报告和检测报告
- 附件 11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2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3 武南污水处理厂批复
- 附件 14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湟里镇、礼嘉镇、洛阳镇、前黄镇、雪堰镇和新北区孟河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 附件 15 玻璃钢膜壳涂装油性涂料无法替代的说明报告和专家论证
- 附件 16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